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8 號

請　求　人 葉○○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婚字第○號請求離婚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未讓請求人葉○○委任律師，判決內容全文明顯偏袒對造，置請求人之證詞於不顧，且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開庭時曾兩度大力勸說請求人離婚，問話亦明顯偏袒對造，請求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不會辯論，受評鑑法官開庭過程不中立、不公正、不正義，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

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卷附客觀事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李○○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乙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判決內容偏袒對造、置請求人之證詞於不顧云云，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判決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

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問案態度不佳、偏袒對造云云，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歷次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發現系爭事件開庭共6次，請求人僅在第2次及第3次開庭時到場（即113年10月29日及同年11月21日之審判程序，開庭錄音時間各為10分許、22分許），2次開庭均由受評鑑法官分別進行證據調查、兩造當事人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等程序，過程中受評鑑法官均先由兩造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並依前開陳述內容完整釐清兩造當事人之主張，受評鑑法官語氣平和順暢，態度懇切，並無任何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大聲叫請求人離婚、問話偏袒對造、開庭不公等情節，請求人此部分指摘，難認有據。又請求人係於前開審判程序後之114年2月12日經診斷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且依各次開庭紀錄及卷證資料，請求人並未提出選任律師或有何需要協助之請求，且審理期間相關應答語意、表達力均正常流暢，並無任何行為舉措明顯略低於一般正常人表現之情狀，是以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時未另行提供協助，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從而，上述各節請求均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調閱本案開庭錄音等事項，因請求人之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均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5　　日